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投资 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人寿”）开展委托投资管理业务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暨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光大永明人寿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订了《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光大永明人寿将保险资金委托我司进行管理，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光大永明人寿委托我司管理的资产余额为 489.23 亿元。全年累计委托投资管理的资产金额随其保费收入情况变动，管理费收入预计超过 30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光大永明人寿为资产的委托人，我司为资产的管理人。
光大永明人寿持有我司 99%的股权，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第 3 层（建筑层第 2 层）304-305（部分）、第 16 层（建筑层第 12 层）1607、第 68 层（建筑层第 50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强
注册资本	5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29682C
经营范围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存量委托投资协议的管理费率及同业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委托管理费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不同账户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率适用于不同的计费规则，《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就各账户、各品种管理费率、计算口径和方法等进行约定。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协议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不同账户的投资管理服务费率适用于不同的计费规则，按照不同的周期进行支付。具体结算方式可参见《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正式签署，双方关于投资管理服务费的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有效期至双方再行签署新的《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效力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2021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光大永明人寿签署《2021 年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协议》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